

三江热议

总是媒体曝光后才查处是一种积弊

胡晓新

近日，一则卧底视频引发网络热议：江苏常熟招商城一带，部分服装加工企业内有从云南、贵州等地招募而来的童工，部分甚至不满15周岁，这些孩子没日没夜干活，只有很少的工资，完不成任务动辄被打骂，如果有人想走，老板就把他的身份证件、银行卡、手机没收，甚至使用暴力。《新京报》记者11月23日从常熟警方获悉，由于涉嫌雇用4名贵州籍童工，涉事服装企业负责人冯某及童工介绍人王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违规介绍、招收童工的黑心中介与企业得到应有的惩罚，童工得到解救，应该说是好事。但纵观这一事件的来龙去脉，怎么看都有似曾相识的感觉。想起来了，原来走的又是媒体曝光——舆情鼎沸——部门介入——快速查处的“传统套路”，略有不同的是，这次是“拍客”卧底数日完成的这部纪实短片拍摄后，先是在资讯类短视频平台梨视频播出，又迅速引发主流媒体和当地政府的关注。

注，后者又第一时间在当地开展拉网式排查，而非大家熟知的直接在报纸、电台、电视台记曝光后才展开以下“程序”。但“曝光后马上处理，不曝光天下太平”的“画风”一脉相承。

常熟那些黑心工厂雇佣童工的丑行，既然“拍客”都可以拍到，而当地相关部门却一直没有依法查处，只有两种可能：一种是确实没有发现——要真是这样，那肯定不是雇主太狡猾，而是执法部门、执法人员太无能，可谓愧领俸禄，愧对百姓；另一种是知道有这么回事，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果真如此，则可谓严重渎职，当严肃问责——还好，当地没有抬出“在媒体曝光之前已在调查处理”这样的挡箭牌，这一点还算“实诚”。

按说，现在“下情上传”“上情下达”的渠道并不少，不少地方和部门还有方兴未艾的“电视问政”“网络问政”渠道呢。但总有不少部门和人员，对于不少他们应该发现也能够发现，且必须及时处置的问题，非要发现，

等媒体曝光形成“汹汹之势”后才出手来“快刀斩乱麻”。历数近年来的奇葩证明、网上订餐脏乱差、城管粗暴执法、环境污染事件等等事件，有多少让老百姓“心塞”怪事与丑行的最终解决，走的不是先曝光后查处的“套路”呢？

曝光问题、揭露矛盾，并促成问题和矛盾的最终解决，本是有担当、有情怀媒体记者的职责和追求，但他们再“神勇”，发现与解决问题矛盾的“主角”仍应该是政府部门的相关人员，他们才是问题的专业发现者与矛盾的专职终结者。许多明显存在的问题，在媒体曝光之前有关部门却少有作为，更有“唯上”与“唯利”的痼疾在作祟：平时老百姓反映的“蝇头事”、本属自己职责范围的“麻烦事”，因为缺乏上级的关注和利益的驱使，可以少做、慢做甚至不做；一旦有利可图，或者媒体曝光引起“上面”重视，则立马打了鸡血般地“雷厉风行”。对一些相关人员来说，这其实是一种没有摆正自身公仆位置的官场积弊与角色错位。

街谈巷议

男孩“路灯下做作业”不仅是励志范本

前不久的一个傍晚，江苏淮安城飘着毛毛雨，空气阴冷，已经是冬天的味道。广济药房淮阴区江淮人家店附近的黄色路灯下，一个小男孩趴在塑料凳上写着作业；不远处，穿着橘黄色环卫服的妈妈正在清扫路面。这一幕，药店店长看在眼里，心里有点不是滋味，她做了一个决定，让男孩在自己店内做作业。

11月24日《扬子晚报》

看到这则图文并茂的新闻，两行热泪很不争气地流淌出来，这是何等揪心的一幕呵，一位年仅10岁的小男孩，在隆冬季节，冒着天寒地冻，在昏暗的路灯下，专心致志地做着作业，一双小手，冻得又红又肿。也许，在许多人看来，这是一个励志的现实范本；殊不知，其背后，却折射出现代城市的一道另类风景。

事实上，在现代城市中，男孩在路灯下做作业，并非是“风景这边独好”，像他这样的贫困家庭，代表了一个庞大的弱势群体。因为收入分配的不公，导致贫富差距拉大。于是，才出现了“豪门子弟在天价培训班里炫富，寒门子弟在路灯下做作业”这种冰火两重天一样的反差。

可见，真正该羞愧与自责的，并非是小男孩的父母，而是我们的城市管理者。特别是，城市管理者在羞愧、自责之后，更要进行反思，该拿出措施和行动，去消除收入分配的不公，去缩小贫富之间的差距，去健全社会保障体系，去完善救助机制，去医治“男孩路灯下做作业”之类的城市病态美。特别是，让农民工融入城市，从人文关怀走向制度设计，重点解决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，尤显得迫切。

汪昌莲

家委会购物应有法律“底线”

近日，杭州的张先生表示，孩子所在幼儿园的家长委员会决定筹资在教室里购置空气净化器，但出于对于二次污染的担心，自己并不赞成此事，家委会表示哪个家长不出钱，他的孩子要被赶出教室。律师认为，从法律角度来看，众筹行为属于自愿行为，学校应该对相关设备起到管理的责任。

11月24日《新京报》

家委会购买空气净化器，其出发点是为孩子的健康着想，这无可厚非，但购买空气净化器，本身就难以取得一致意见，毕竟有家长支持，也有家长反对，更重要的是，让学校为难，似乎支持不行，不支持也不行。

对此，许多学校采取折中的方式，同意家委会购买空气净化器，但却拒绝承担责任，可这么做，学校的做法却是无效的，因为不符合法律要义。学校能做的是，要么拒绝家委会购买空气净化器，要么同意购买，并承担起管理责任和监管责任，一旦出现安全问题，则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因为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，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。学校作为校园的管理者，对校园内生活的学生负有安全保障义务，如果学校没有尽到监管义务，诸如净化器安装以后出现故障，造成人身损害，则学校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家委会的积极作用值得肯定，但现在实际操作中出现的“暴力行为”却是要进行阻止的。因此，对于家委会购物，需要有法律“底线”，对此，学校应该和家委会“约法三章”，首先，家委会做任何事，包括购物，均要遵守法律规定；其次，家委会决定购物，必须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家长同意；再次，家委会购物还需要取得学校的同意，而学校一旦同意，则要承担起管理责任。

王军荣

图说世相

“活鱼断供”不能雾里看花



近日，北京多家超市同时下架了活鱼。对此，北京市食药监局表示，网上关于北京市水体污染导致淡水鱼污染的传闻不可信，部分超市停售淡水活鱼属于企业自主行为，北京从未统一下达停止销售淡水活鱼的通知。据了解，近期食品安全管理部门有专项检查，重点对象就包括水产品。11月24日《北京晨报》

“活鱼断供”不能雾里看花，假如说网传水体污染让人心生忧虑，活鱼下架就成为这个传闻的有力佐证，不仅影响市场环境，也有损政府公信。“活鱼断供”是市场的过激反应，凸显了民众对于环境污染的焦虑。治理环境污染、保障食品安全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，没有捷径可走，需要政府部门更多的思考、勇气和担当，谣言止于智者。

斯涵涵/文 朱慧卿/绘

城城马拉松，哪能不雷同？

段思平

落幕不久的南昌国际马拉松，遭遇了一场尴尬的“撞脸”事件。有网友称，组委会官网公布的成绩单样张，系抄袭自吉林国际马拉松。昨日下午，南昌国际马拉松组委会向新京报回应称，事因设计师工作失误，已经整改。目前，涉事设计师已提出辞职，并向公众致歉。11月24日《新京报》

成绩单“撞脸”，设计师辞职，南昌马拉松留下了一个尴尬的记录。当然，南昌主办方也许并不会往心里去，因为在近年来的城市马拉松赛事中，类似的尴尬已经频频发生，他们并不是“最倒霉的那一个”。比如今年的贵阳马拉松，完赛奖牌上的英文拼写“FINISHER”(完赛者)，被错印成了

“FINSHER”，这对于动辄打着“国际”名号的城市马拉松赛事来说，真是一个辛辣的讽刺。再比如今年的清远马拉松，状况也不少：近两万跑友参加，发生12208例伤病，比赛现场垃圾遍地，还有不少跑友不幸把肥皂当成了面包吃。

从表面上看，这些问题都是主办方疏忽大意所致，但从根本上讲，这是马拉松赛事泛滥带来的必然结果。毕竟，举办一场马拉松赛事需要专业的运营、高效的管理、成熟的参赛者，背后交织着一张由协会、地方政府、赛事公司、赞助企业等各方面角色构成的网络，不是每个城市都玩得转的、搞得掂的。更何况，不是每个城市都要马拉松不可。

但现实是，“忽如一夜春风来，百城千城马拉松”。据中国田径协会

发布的数据显示，2010年中国马拉松赛事仅为12场，而到了2016年，全国有超过200场马拉松赛事。很多城市把马拉松当成提升城市形象的捷径，却忽略了马拉松赛事的专业性和高门槛。

当然，我们不能否认马拉松的价值，在蓬勃发展的马拉松赛事中，全民健身的热情能得到有效的释放。但我们的城市管理者也应该明白：在全民健身的推动上，不只有马拉松这一个办法。为市民们创造更多锻炼的公共空间，鼓励市民们多参与门槛较低、能长期坚持的体育健身活动，才是提升国民健康素质的根本之计。看到其他城市搞马拉松就眼红，在各方面条件还不成熟的情况下就仓促上马，往往容易造成各种问题，最终适得其反。